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经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后需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	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	
条文	内容	条文	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,105.1893万元。	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,847.0351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11,105.1893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1,105.1893万股。	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12,847.0351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2,847.0351万股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11月24日